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林煒庭

林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碧蓮不幸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、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、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5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楊碧蓮於112年12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楊碧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林正權於108年7月12日死亡，由林正權之子女林昆逸、林

01 榮文代位繼承，而林昆逸、林榮文尚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
02 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
03 屬代位繼承人林昆逸、林榮文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
04 權，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
05 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黃雅慧